**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6·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5日15时30分，位于和平区长白街道南京南街和长白北路交叉西南处的沈阳志军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电缆穿线工方某某在穿线作业时不慎从移动式作业平台坠落，经报送120后送往北部战区总医院抢救，于6月16日8时40分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公安和平分局、区城建局等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情况核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受和平区人民政府委托，组成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6·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区应急局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区监察局、公安和平分局、区总工会、区城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组成，并聘请3名安全生产专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技术鉴定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和发包情况**

华润万家置业（沈阳）有限公司通过招标，将华润置地广场二期专项电力工程发包给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甲委工程合同》，总包单位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电缆穿线单项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死者方某某为该公司临时雇佣工人。监理单位为沈阳皓远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有关单位概况**

**1.承包单位**

沈阳通运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29日，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十六号路11号，注册资本美元壹仟陆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力金具、电缆桥架、电气自动化制造；电力设备制造及安装；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

**2.分包单位**

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军公司”），成立于2020年03月23日，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大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安装、维修、调试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3.监理单位**

沈阳皓远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远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1日，住所辽宁省沈阳新民市兴隆堡镇金太牛村，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监理服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6月15日，沈阳志军公司员工郑某，找到方某某等3名工人，进行电力穿线工作，郑某负责安全及日常管理。死者方某某在约3米高的移动式作业平台上穿线，工人张某某在平台下面送线、工人郑某、张某某在桥架另一端拽线。下午15时30分许，方某某在穿线作业时不慎从移动式作业平台坠落，事故发生后，沈阳志军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郑某立即喊其他两个工人，将死者方某某用架子板抬到一层，并拨打了120后将死者送到北部战区总医院进行抢救，于次日8时40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死者自然情况：方某某，男，沈阳市苏家屯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高处作业的移动式作业平台作业面跳板未铺满；

2.移动式作业平台周边无防护栏；

3.高处作业过程中没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方某某高处作业未将安全带高挂在固定物上，作业面平台跳板未铺满并且周边无防护栏，不慎发生坠落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1.沈阳志军公司：一是对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二是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危险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三是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四是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方某某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沈阳通运公司：作为电力工程劳务发包单位，一是对分包作业管理不严，对沈阳志军公司现场作业检查不到位；二是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沈阳志军公司违章作业行为。

3. 沈阳皓远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6·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事故当事人在进行高处作业时仅佩戴安全帽，没有其他保护措施，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规定；移动式脚手板未设置护栏，违反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2.2.7.4：“操作平台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及《机械安全进入机械的固定设施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GB17888.3-2008）中7.1.4：“护栏的最小高度应为1100mm”的规定；移动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违反了（JGJ80-2016）中6.1.2：“平台面铺设的钢、木或竹胶合板等材质的脚手板，应符合材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平整满铺及可靠固定”的规定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2.2.7.3：“操作平台台面满铺脚手板”的规定。沈阳志军公司对工人方某某违规操作未将安全带高挂在固定物上的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沈阳通运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项目部没有认真履行发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缺乏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3.沈阳皓远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工人方某某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和第三款关于“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安全监管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进行施工，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沈阳通运电力有限公司将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应资质的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以上违法行为，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认定后，移交至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区执法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方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平台安全防护设备缺失的情况下，冒险违章操作，是这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应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免于责任追究。

2.白某。为沈阳志军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关于“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白某处2019年年收入人民币6万元30%的行政罚款，计1.8万元。

3.郑某，身为沈阳志军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者，在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的情况下，而且不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对工人岗前安全培训不到位，在发现方某某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后不及时制止和纠正，以此造成方某某死亡的后果，在这起事故中负有责任，根据公安机关意见，依据刑法134条、135条有关条款，建议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这起事故是由于直接责任者违反操作规程、心存侥幸、冒险作业造成的，也暴露出相关单位存在安全管理漏洞。为吸取事故教训，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相关单位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沈阳志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教训，绷紧企业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根弦，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有针对性，不流于形式，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特别是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作业行为，必须指派专人进行指导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沈阳通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好发包单位安全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分包单位做好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沈阳皓远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切实负起监理职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要向有关部门报告，决不能听之任之。对施工现场要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监理工程师，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理。

（四）区城建局作为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工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事故反映出和平区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还存在不深不细等问题，区城建局要认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尽快补齐短板，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管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在建建筑工程施工施工领域的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重点突出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稳定。